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〇年二月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

##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路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公司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 一、证券发行保荐的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

为确保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控文件，对项目实行流程管理，分别在项目承揽、尽职调查、立项审核、改制辅导、材料制作与申报内核等

阶段和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 1、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证券保荐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分为投行质量控制部、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小组三个层级。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是内核小组的常设服务机构，负责对每个具体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包括组织、制定和实施内核制度，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事务、会务安排，对审议项目组织进行初审，对会后材料修订补充进行复核性审查及项目资料存档等工作。质量控制部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每个项目运作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表决权，并按多数通过原则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为非常设机构，分为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股份报价转让内核小组等内核小组，各类内核小组均由 5-19 名内核委员构成，成员主要由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投行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公司风控部门代表等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表决权，并按多数通过原则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保荐机构证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项目立项审核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

项目申报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
--------	------	-------

###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 (1)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流程包括尽职调查、提交申请、受理预审、立项答辩、投票表决等环节，执行过程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并在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填报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

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完成初审，且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

立项会议召开时，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之后由预审人员提出预审意见，并由各位立项委员提问，项目组逐一回答。立项会议后，项目组针对立项委员提出的问题补充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立项委员根据立项会议审议情况及补充核查意见，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并在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中投票表决，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的，视为通过立项审核。

#### (2) 项目申报内核流程

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申报内核流程包括详细尽职调查、制作申报材料、部门内部审议、提交内核申请、受理初审与反馈答辩、内核会议审议与投票表决、补充文件与底稿、报送材料复核、确认签章与申报等环节，具体执行过程如下：

项目组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

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

质量控制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项目组陈述项目情况，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陈述意见，内核初审人员报告初审情况，内核委员向项目组提出询问并接受解答，内核委员对项目需关注的事项发表意见，内核委员对项目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合议，并在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形成意见。一般情况下，参与表决的所有委员应在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投票表决。每次内核会议，参与本次内核表决的 2/3 以上内核委员表决同意的，则为“通过内核”。

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 1、申请立项的时间

2007年6月,本保荐机构组成鸿路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鸿路钢构IPO项目”)工作组,正式进场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并准备立项申请文件。

2008年12月04日,鸿路钢构IPO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交了鸿路钢构IPO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

2008年12月5日,质量控制部受理了鸿路钢构IPO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并安排质量控制部陈天喜和陈青具体负责立项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审议期7天,从2008年12月5日至2008年12月12日。

## **2、立项审核的委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指派秦力、罗斌华、钮华明、蔡铁征、钟辉、陈青、陈天喜7位立项委员,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审核及表决工作。

## **3、立项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2008年12月25日下午13:45在公司总部1908会议室召开了鸿路钢构IPO项目的第一次立项会议,陈天喜主持本次立项的审议工作,本次会议采用网络视频会议方式进行,项目组在企业现场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了会议。表决日期从2008年12月26日至2009年1月16日。至2009年1月14日,立项委员全部完成了审核投票,其中同意票数7票,占总表决票数的100%,全票通过了鸿路钢构IPO项目的立项审核。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过程**

#### **1、项目执行成员的构成**

鸿路钢构IPO项目成员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詹先惠

保荐代表人:詹先惠、张鹏

项目协办人:李声祥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兴华、王骞、林麟、李燕、袁海峰、管汝平

## 2、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鸿路钢构 IPO 项目组成员从 2007 年 6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进场后即开始进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撰写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一直持续到 2010 年 1 月 30 日。

## 3、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成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对安徽鸿路钢构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 查阅并收集整理相关书面文档资料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投入大量的精力对发行人的历史文件档案资料进行了审阅核查,主要包括历年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员工档案登记资料、历年员工绩效考核文件、财务会计资料、业务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贷款合同、各项规章制度、“三会”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等等,以了解分析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 现场参观考察生产场所与生产设备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详细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和主要工序,分别到所有车间查看生产现场及主要生产设备,了解核实发行人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了解核实一线员工生产环境和劳动保护情况,了解核实生产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等情况。

### (3) 访谈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系统组织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尽职调查的需求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主营业务经营、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进行的走访主要是向他们了解发行人各环节的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以及薪酬与社保福利情况。

#### (4) 向有关业务机构和主管部门查询求证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联合查询求证。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濉溪路支行进行了查询求证,详细了解了安徽鸿路钢构的资信状况、历年来的资金往来及贷款与担保等情况。

项目组还会同发行人律师一起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管辖机关“合肥市工商局”、税务征管机关“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等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求证,以了解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对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的监管记录及评价。

#### (5)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组织了9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分别就发行人上市项目启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重要关联方的核查、业务与技术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介机构工作进展及配合、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走访调查、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等、各中介机构内核及出具专业意见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协调,确保了项目的进展时间与核查质量。

#### (6) 组织专项问题研讨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编制申报文件涉及的问题,项目组先后组织了5次专题问题研讨会,分别讨论了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竞争优势、产品技术创新与创新特点、业务与管理风险、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等问题。

#### (7) 提交相关情况的工作备忘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提交了9份相关情况的工作备忘录,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安排、时间进度表、各种会议安排、尽职调查清单、内部核查文件、高管和员工访谈、外部走访核查、募投项目可研、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等。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詹先惠和张鹏负责鸿路钢构 IPO 项目发行保荐业务的具体保荐工作。2009 年 1 月，鸿路钢构项目通过立项后，保荐代表人即开始进入现场工作，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始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组织项目组成员撰写发行申请的文件。

在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指导和带领项目组其他成员完成了项目各阶段及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他们参与了现场尽职调查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参观与考察生产场所，走访重要客户，访谈发行人各层级员工及外部相关人士，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的文书档案、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以及走访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及各主管部门等。

在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两位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各种专题讨论会，参与上市辅导及授课，并撰写保荐工作日志及各类工作备忘录，组织项目组有效开展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组的整个工作过程中充当着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 5、辅导

广发证券于 2008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就鸿路钢构进行辅导备案。保荐机构委派詹先惠、王骞、李燕组成项目辅导小组，保荐代表人詹先惠担任辅导小组组长；2008 年 7 月增加张每旭、国萱为辅导小组成员；2010 年 2 月增加张鹏、姚春潮为辅导小组成员。

截止 2010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共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 6 期辅导备案资料。辅导期内保荐机构督导、协助发行人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 6 次共 20 小时辅导讲座，主要内容是改制与上市程序、资本市场知识简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再融资实务等。并聘请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公司违规、违法案例、财务会计知识与内控制度进行了 2 次共 6 课时专题讲座。

2) 完成相关“三会”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

3) 督导完成相关资产的收购, 消除潜在关联交易。

2009年12月18日, 广发证券向安徽监管局申请对鸿路钢构进行辅导验收,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10年2月9日出具《关于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监管的报告》, 广发证券对鸿路钢构的辅导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 (四)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1、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 对鸿路钢构 IPO 项目的审核流程包括两个环节:

一是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在立项会议召开前进行项目初审, 并提出初审意见, 供立项委员参考; 有关立项审核的过程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一、证券发行保荐的项目运作流程”之“(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二是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文件之前, 将相关材料提交给质量控制部, 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进行初审, 提出初审意见供内核委员参考, 审核过程如下:

2010年2月1日, 鸿路钢构 IPO 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内核小组提交了鸿路钢构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 2010年2月1日, 内核小组受理了鸿路钢构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 李筱婧主持本次内核的审议工作, 并安排质量控制部陈天喜和陈青具体负责内核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 审核期7天, 从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2月7日。

##### 2、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的负责鸿路钢构 IPO 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为陈天喜和陈青。

#### (五) 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1、内核情况

###### (1)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的负责鸿路钢构 IPO 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的成员共有 12 人，分别是秦力，何宽华，陈青，蔡铁征，陈家茂，于韶光，崔海峰，陈天喜，李风华，伍建筑，钮华明，罗斌华。

## **(2)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鸿路钢构 IPO 项目申报材料内核会议的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

## **(3)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4)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结束后，各位内核委员分别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了投票，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内核委员完成了审核投票，顺利通过了内核。

##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 质控部的审核意见及立项委员的审议情况**

#### **1、综合审核主要意见及项目组回复**

##### **(1) 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

发行人前身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2 年设立时，股东商晓波以实物资产—设备出资，请项目组对其设备所有权及评估作价进行核查

项目组答复：

商晓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其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期间以个人名义购买的机器设备，设备购置金额为 490.30 万元。经发行人律师与项目组对该等设备的现场盘点与核查，目前该等设备除 7 台设备（含一条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闲置未使用外，其余均在使用状态。

在成立鸿路钢构之前，商晓波在浙江、安徽先后创立了嵊州市红铝波浪板制造厂（该厂已注销）、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等从事建材生产、销售。为使鸿路钢构成立时能尽快组织生产经营，商晓波在筹建鸿路钢构的同时，开始购置设备、土地等。

2002 年 8 月 31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受商晓波委托对该等设备进行盘点后，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2002）第 05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6 日，该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71.17 万元。

## （2）关于 2003 年 6 月的增资

2003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用于增资的资产为商晓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2002 年取得时的成本为 319.5 万元，2003 年 6 月出资时评估值为 1,004 万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 1) 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商晓波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有限公司成立前，2002 年 4 月、7 月商晓波以个人名义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取得了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工业大道以西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均价为 3.75 万元/亩（约 56.25 元/平方米），总计 85.2 亩（实际使用面积 53,000.00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约 56,80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签定时间	土地面积 (亩)	出让金 (万元/亩)	总价 (万元)	规定用途
2002 年 4 月 3 日	42.6	4.00	170.4	投资 1,000 万元用于钢结构、彩板及轻型建材企业的建造与生产
2002 年 7 月 25 日	42.6	3.50	149.1	投资 1,000 万元用于钢结构、彩板及轻型建材企业的建造与生产及三产项目开发建设

合计	85.2		319.5	
----	------	--	-------	--

商晓波 2002 年 4 月、7 月先后两次以个人名义取得计 85.2 亩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面积 53,000.00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约 56,800.00 平方米），该土地系未经“五通一平”的“生地”，土地出让金是按出让时的土地状况即“生地”计价的。商晓波在取得该土地后，又以个人名义投入一定资金，将该土地进行平整、通水、通电等“五通一平”工作，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1 日前已达到项目建设用地条件。

按合肥市招商引资政策，合肥双凤开发区作为省级开发区，对在区内投资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均有一定幅度的优惠，在此基础上，合肥双凤开发区管委会还会根据投资强度给予投资者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商晓波个人以较优惠的价格即 3.75 万元/亩取得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

## 2) 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

商晓波以个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1,000 万元出资，作价依据 2003 年 6 月 10 日合肥振华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2003）合地（评）字第 20 号）。根据该估价报告，以 2003 年 6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土地的估价结果为：土地总面积 53,000.00 平方米（约 79.50 亩，不含公摊面积）；单位面积地价 189.35 元/平方米；土地评估总额 1,004 万元。

根据合肥振华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师对该宗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分别评估，然后将两种方法的土地评估单价的平均价作为待估宗地地价。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待估土地地价为 210.01 元/平方米，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的待估土地地价为 168.69 元/平方米，则用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平均值 189.35 元/平方米作为该宗土地评估单价，按其土地总面积 53,000.00 平方米，则该宗土地评估总价为 1,004 万元。

经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合肥市公布的 2003 年合肥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合肥市最低级别 IV 类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214 元/平方米。根据合肥市土地管理局 1997 年 7 月公布的《合肥市城市土地定级估价技术报告》，用成本法计算的合肥市最低级别工业用地成本费为 150 元/平方米左右。土地出让金通常是按土地出让时的市场价格的一定优惠幅度确定的，一般不低于土地市场价

格的 40%。该宗用地虽然位于长丰县，但紧邻合肥市区，与该宗用地位置紧邻的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为 II 级工业用地。根据 2009 年合肥市工业用途基准地价图（国土资源部网站），合肥市 II 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319 元/平方米（21.27 万元/亩）。

### 3) 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办证情况

商晓波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投入资金进行“五通一平”，考虑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及简化办证手续，同时鉴于商晓波个人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对有限公司的增资，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在增资前的 2003 年 3 月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至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证号：长丰县国用（2003）字第 3016 号。土地面积：53,0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者：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长丰县国用（2008）第 4179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114）号》第 10 条《申请与资格审查》规定，商晓波个人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至有限公司名下是符合法律法规的。

### 4) 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因评估增值的纳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等文件规定：“对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中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于投资、联营企业将上述房地产再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财税函[2005]319 号）规定：“……对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5 号）规定：“三、对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发生的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

资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投资企业应将个人股东所投资的非货币资产的原始价值和增值情况、个人股东基础信息等资料登记台帐,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务机关应据此建立电子台帐,加强后续管理,督促企业在股权转让、清算和投资收回时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 **(3) 关于 2005 年 9 月和 11 月的增资**

2005 年 9 月,商晓波以 1,300 万元债权转为对有限公司出资,请项目组核查债权形成的过程以及资金来源;

2005 年 11 月,股东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以 2,200 万元债权认缴出资,请项目组核查各债权人债权形成过程以及资金来源。

项目组答复:

经核查该等债权形成的银行划款凭证及验资报告,上述增资行为是合法、真实的。

上述两次以债权增资原因为:2005 年发行人产能扩张速度较快,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其中股东商晓波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借给有限公司货币资金 1,341.66 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股东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在 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间,分别借给有限公司货币资金 2,139.4453 万元、10.50 万元、10.50 万元,共计 2,160.4453 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

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大部分系商晓波个人前期经商所得,有部分资金系其父亲赠与。其中商晓波本人在创办鸿路钢构之前,曾为中国领带之乡—浙江嵊州市多家领带厂商推销、代销领带、任嵊州市博济镇上沙地建材厂销售经理,后又创办浙江嵊州市红铝波浪板制造厂;其父商伯勋先生于 1982 年创办了嵊州市甘霖镇拉丝厂,1987 年创办了嵊州市上沙地建材厂。

(4) 请说明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受到经营半径的影响?如受销售半径的制约,请说明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企业的情况。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主要产品钢结构和主要原材料钢材,对运输条件的有一定要求。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业主、总承包商以及大型钢结构企业,其

在采购钢结构产品时主要考虑对方的加工制造能力、质量和制造、运输成本等综合因素。尤其是一些大型、复杂工程，对钢结构制造商的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因有实力制造该种大型、复杂钢结构件的企业很少，客户对运输成本的考虑较少，例如发行人承担的国外水泥窑尾、桥梁、场馆、厂房等项目，均系通过国内大型建筑工程总承包商取得订单，再有客户运到国外安装。

现在国内规模较大的钢结构企业基本都为钢结构承包企业或总承包商，其生产的钢结构产品主要供自己的工程使用；像发行人这样仅从事钢结构制造业务的企业基本都是小规模企业，生产加工能力较弱，无法承接吨位较大、精度要求高、工期紧的钢结构产品制造订单，只能通过为他人代加工进入市场，不能形成自己的品牌。

发行人市场集中于安徽、华东（不含安徽）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安徽地区占主要份额。（安徽市场含安徽境内承包商采购后运往外地施工）。报告期内，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恒达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特勒(中国)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精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每年都从发行人采购部分钢结构产品，成为发行人的客户。上述 8 家企业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9 月向发行人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1 万元、663.33 万元、2,421.48 万元和 1,478.77 万元。

因此，若剔除产品自用并外购部分钢结构件的大型钢结构工程承包企业，发行人的钢结构产品产量在钢结构专业制造领域名列全国前列，行业地位显著。

（5）请说明钢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何种影响，2008 年 10 月以来的钢材价格大幅下降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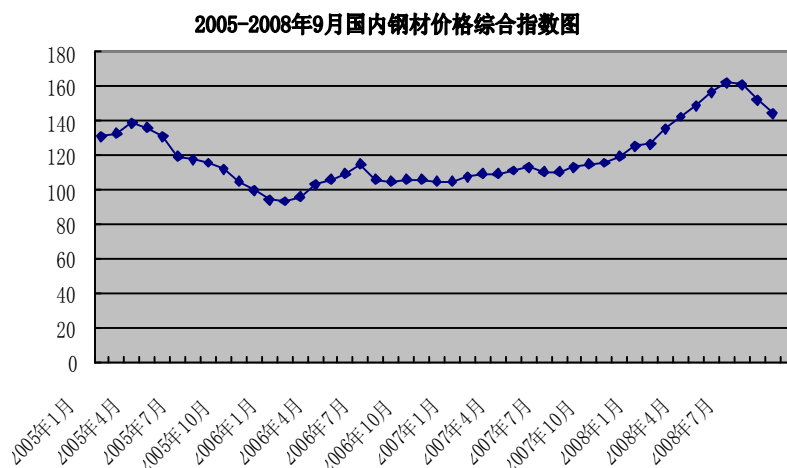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以钢结构产品制造、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决定了从原材料采购到完成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采取的“钢材价格×（1+合理毛利率）”的定价模式有效规避了钢材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在“鸿路钢构供应商协同平台”的支持下，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取到钢材市场价格的最新动向和变化趋势，具备了对原材料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在钢材涨价周期内，发行人通过先备常用材料，然后在订单签订的同时与



供应商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在钢材跌价周期内，发行人可根据合同交货期、生产任务的安排情况，适当延期采购钢材，以享受钢材跌价的收益。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站

国内钢材价格从 2008 年 8 月份开始下跌，由于发行人在采购环节控制措施比较得当，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发生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钢材价格的下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压力，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 2、财务主要审核意见及项目组回复

### (1) 发行人偿债压力大

报告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偏低；200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高达 80.84%，2008 年 1—9 月折算的年度流动比率减低到 0.78。虽然有行业的原因，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行扩张战略有更大的关系。

2008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134,592,972.91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5,409,956.7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320,355.07 元，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资金仅为 2,686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大。

### (2) 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支出压力大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但未来需要支付经营性支出大。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不理想，偿债能力弱，是与行业特点及

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的，如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将改善这一状况。

## （二） 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关于 2002 年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

根据招股书披露，“2002 年 9 月 19 日，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商晓波以设备经评估作价出资 471 万元、商伯勋以现金出资 14.50 万元、商晓红以现金出资 14.50 万元”。

根据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商晓波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分次从 5 个生产厂家购买，建议项目组对该事项进行补充调查（如对生产厂家进行走访或者函证等）

项目组答复：

经核查，2002 年商晓波用于出资的设备主要从以下 6 个厂家购买：上海希明彩钢机械有限公司（43 万元）、宁波隆兴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38 万元）、张家港市泉龙机械有限公司（98 万元）、上海保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5.8 万元）、慈溪天风挤出机械有限公司（157.6 万元）、新乡市黄河防爆起重机厂（105.4 万元）。项目组已委托发行人律师于 2010 年 1 月 4 日-7 日对上述生产厂家进行了走访（向该 5 家购买设备合计金额 365.60 万元），其中前 4 个厂家已对当初资产买卖出具确认函，慈溪天风挤出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新乡市黄河防爆起重机厂由于当初具体负责设备销售的人员已离职，经协商，该公司要求到鸿路钢构现场核实后才愿意出具确认函，目前鸿路钢构仍在沟通，项目组及律师督促鸿路钢构尽早联系该公司有关人员到鸿路钢构现场核实设备，并补充出具确认函。

通过以上核查，项目组认为，2002 年商晓波用于出资的设备系其本人以现金购买，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 2、2009 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建议发行人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析原因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9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8,964.79 万元，其中公司设备钢厂房建设项目增加投入 5,544.12 万元，该项目预计 2010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湖北鸿路三期厂房建设项目增加投入 3,474.88 万元，该项目预计 2010 年上半年竣工

投产。

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钢结构产品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的订单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购建厂房和设备，尤其是 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后，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在 2009 年上半年利用建造成本低的机会，加速了厂房和设备的扩建，扩大了钢结构产能，为产品产销量的持续上升提供了保障。”

### （三）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1、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1）根据招股书，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有多家，但普遍效益不好，建议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属各子公司的收入情况，并关注是否存在在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转移利润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

1、位于发行人本部的安徽鸿翔和安徽华申两家子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10.79 万元、4,819.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7.28 万元、65.30 万元。鉴于母公司鸿路钢构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明显高于子公司，订单主要以母公司名义取得。母公司鸿路钢构承接订单后，将部分订单交给子公司生产，具体做法是母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然后将原材料按约 1%的利润率销售给子公司，子公司将原材料加工成成品后，按 5%左右的利润率再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由于该两家子公司不独立采购原材料及对外销售产品，因而自身利润空间相对较小。

由于安徽鸿翔、安徽华申均为鸿路钢构的全资子公司，且母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而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前母、子公司执行相同的税收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移利润避税以及损害其他少数股东权益等行为。

2、江西鸿路和湖北鸿路是发行人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7 年 7 月设立的异地子公司。其中，江西鸿路由于当地投资环境原因，发展相对缓慢，2009

年营业收入 4,514.50 万元，净利润-61.18 万元；湖北鸿路投资环境相对较好，进展较为顺利，2009 年营业收入 19,406.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32 万元。随着各自业务发展的不断成熟，该两家子公司盈利水平将逐年提高。

3、鸿纬翔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3.6 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的子公司，目前尚未正式运营，未产生经济效益。

(2) 招股书中将发行人与鸿路置业的关联交易作为偶发性的交易是否合适？（对于发行人而言，销售的是发行人主营产品，对于鸿路置业而言，采购的是其生产建筑用的材料）

项目组答复：

已在招股书中按经常性关联交易调整披露，但由于工程已结束，该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 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 (一)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经核查，涉及本次发行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出具的专业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 号）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2 号）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3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p> <p>《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17 号)</p> <p>《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15 号)</p> <p>《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16 号)</p> <p>《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14 号)</p> <p>《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18 号)</p>
----------------	--

## (二)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做判断的差异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外,本保荐机构注意到:

1、2003 年 6 月商晓波以其于 2002 年 4、7 月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 1,0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在增资前的 2003 年 3 月将商晓波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至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评估时评估标的土地使用权周围基准地价、合肥市土地开发成本及目前合肥市土地基准地价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其经评估的市场公允价值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并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且评估方法及估值参数使用合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公允,没有导致出资不实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商晓波与合肥市双凤开发区管委会(当时由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土地出让方)签订土地转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继续投入资金对该宗地进行“五通一平”使之达到项目建设用地条件,商晓波对该宗地的权属清晰,不存

在纠纷。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在考虑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及简化办证手续情况下，将商晓波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至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过程符合土地登记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9年11月前发行人因雇用员工结构及地区来源等因素，发行人为员工实际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自2009年11月始，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

经核查相关缴费情况及未按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原因，保荐机构认为：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难以完全适合农民工的特点，导致农民工参保率低、中断参保率高以及城镇职工流动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难，这两种现象在全国范围内均较普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同样系因上述客观原因所造成，虽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问题现已得到有效解决，且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商晓波于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期间，借给有限公司货币资金计1,341.66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2005年9月2日，商晓波一次性以其中1,300万元债权作为对有限公司出资，余下41.66万元债权仍暂挂其他应付款。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于2005年9月至2005年11月期间，分别借给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货币资金2,139.4453万元、10.50万元、10.50万元，共计2,160.4453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截至2005年11月2日，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分别一次性以2,179.00万元、10.50万元、10.50万元计2,200.00万元债权作为对有限公司出资。

本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与上述债权形成有关的银行划款单据及相关会计凭证，认为上述债权是真实、有效的。本次增资已完成了相应的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以债权对有限公司增资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前身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华申12%、安徽鸿翔6.66%股权、江西鸿路100%股权、转让鸿路置业84.96%股权、收购鸿路置业部分房产即鸿路大厦B楼用于办公。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与转让股权行为是同一控制人下进行的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交易当期的资产

总额的比例较小,消除了同业竞争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发行人经营模式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改变,符合发行人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07年8月1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鸿翔发生一起因操作工违规操作导致起重机械坠落使该操作工1人死亡事故,该事故已于2007年11月处理完毕。根据事故调查结果,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未导致安徽鸿翔因此承担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09年1-12月,发行人因承建鸿路大厦A、B楼而收取鸿路置业的工程款,同时于2009年9月收购鸿路大厦B楼用于办公。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鸿路置业因建造鸿路大厦A、B楼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7、2008年7月12日,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钢构”)与发行人签订《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约定由飞捷钢构提供图纸、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包工包料方式为其客户印度公司定制加工熔钢车间的钢结构件,第一期工程量为2,300吨,飞捷钢构预付发行人合同款600万元。

2009年1月6日,飞捷钢构以发行人未能按时交货,导致其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给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最终取消订货合同为由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定的《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且要求鸿路钢构返还其预付款600万元及赔偿损失400万元。2009年6月18日,飞捷钢构将要求赔偿损失金额增加至1,300万元。

2009年2月3日,鸿路钢构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南市民二初字第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鸿路钢构管辖权异议;2009年3月16日,鸿路钢构不服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9年2月9日,鸿路钢构以其已经按飞捷钢构要求完成加工钢构,因钢材市场价格下降,飞捷钢构无履行合同诚意,无故解除合同,导致定做商品无法出卖为由,起诉至长丰县人民法院,要求飞捷钢构赔偿损失290万元(已扣减飞捷

钢构600万元预付款)。2009年3月5日,飞捷钢构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9年4月10日,长县人民法院以(2009)长民二初字第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飞捷钢构管辖权异议。2009年4月12日,飞捷钢构不服裁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案件的管辖权已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截至上述案件成讼之日,发行人实际已完成的该合同项下钢材加工量为1,437吨(因发生纠纷,双方未结算确认),账面价值793.21万元(单价5,520元/吨);由于该产品系定制的专用产品,如飞捷钢构不履行合同,则上述存货只能按废旧钢材处理,目前市场价格约为2,600元/吨,故若上述案件败诉,发行人除需向飞捷钢构进行赔偿外,按发行人已完工的定制产品作为废旧钢材处理尚需承担成本损失400余万元。

按稳健性原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计提预计负债1,300万元,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9.60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诉讼结果目前尚不确定。若发行人胜诉,则本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败诉,则其将需承担较大金额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无论本案诉讼结果如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都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8、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或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平,遵循了市场性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全面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声祥  
李声祥

2010年 2月 2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先惠      张鹏  
詹先惠                      张鹏

2010年 2月 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钮华明  
钮华明

2010年 2月 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秦力  
秦力

2010年 2月 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0年 2月 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王志伟

2010年 2月 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月 24日

